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規定，中小企業之公司(以下簡稱中小企業)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1)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3條

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第15條規定，中小企業申請適用該研發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2條至第4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申請專案認定

中小企業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等之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並應與研究發展活動提供審查意見之申請案併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逾期末提出專案認定申請

專用技術及中小企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之支出，逾期末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依前述規定期限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除於規定期限內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外，尚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3頁、第A10頁及第A15-3頁，並檢附規定文件，送請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如填報之資料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末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 若法規有修定，依最新規定，服務機關: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電話2433-1900。